

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事前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预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充分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的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事项，我们认为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维胜、曲祖芹

2025 年 4 月 28 日